

(台灣電力公司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2月1日至28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未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企業形象	2025高雄跨年活動晚會廣告案	電視媒體	113.12.27-114.01.01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440,000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電力於現代生活之必要性以及本公司對穩定供電所作努力。	年代新聞、壹電視新聞台、MUCH TV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穩定供電、再生能源、公司實際作為、電力知識、節電宣導	113年Facebook廣告投放代操服務第二期	網路媒體	113.09.28-114.01.27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399,552	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電力知識並提升企業形象。	Facebook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	台南知音廣播電台節能減碳委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台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1,000	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春節期間針對春節常用電器推播節電宣導，預期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台南知音廣播電台城市廣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電、用電安全	節電託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1.24-114.02.02	高雄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33,333	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使民眾瞭解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。	Hit Fm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電、用電安全	有線電視託播案	電視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鳳山區營業處	營業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	19,048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。	鳳信有線電視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、架空與地下電纜施作	台電基隆區處電視託播採購案	電視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基隆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0,000	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提升公司對外形象。	CH4-中嘉吉隆新聞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電	台電基隆區處廣播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1	基隆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0,000	基隆廣播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，從生活中做起，協助用戶達到確實省電方式。	AM792基隆廣播電台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	委託廣播電台播放各項節約用電等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宜蘭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400	中原廣播公司	提升台灣電力APP用戶數、宣導節約用電等。	中原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	委託廣播電台播放各項節約用電等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宜蘭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400	東方廣播公司	提升台灣電力APP用戶數、宣導節約用電等。	東方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	委託廣播電台播放各項節約用電等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宜蘭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400	冬山河廣播公司	提升台灣電力APP用戶數、宣導節約用電等。	冬山河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及電子帳單申辦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1.01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，使民眾瞭解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。	連花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及電子帳單申辦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2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，使民眾瞭解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。	連花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	本處節電宣導委託太武之春春節假期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金門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7,200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宣導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、金馬之聲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	本處節電宣導委託名城春節假期託播	電視媒體	114.01.25-114.02.02	金門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8,000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、電子帳單宣導	名城有線電視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